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考验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精准治理风险，强化应急准备和救援，有力处置风险。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自治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自治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自治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负责拟定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能力建设综合工作；依法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等工作。

(十八)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组织煤矿企业安全准入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九)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勘）、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非煤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1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本级下设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教育培训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火灾管理处、防汛抗旱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执法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处、科技和信息化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9 家，纳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行政）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信息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减灾中心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编制数 682，实有人数 948 人，其中：在职 517 人，增加 12 人；退休 430 人，减少 9 人；离休 1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3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94.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594.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0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737.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4.0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73.1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745.3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9,885.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8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1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60.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318.88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860.16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1,076.98	支出总计	31,076.9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1,076.98	16,594.54	16,594.54							2,737.14	9,885.15	1,86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3	2,008.93	2,008.9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93	1,998.93	1,998.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7	72.97	72.9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27	870.27	870.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9.47	1,029.47	1,02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2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07	977.07	977.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07	977.07	97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6	146.96	146.96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72	379.72	379.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39	450.39	45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10	732.77	732.77							39.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10	732.77	732.77							39.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2.10	732.77	732.77							39.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318.88	12,875.77	12,875.77							2,697.80	9,885.15	1,860.16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5,079.58	12,578.77	12,578.77							2,697.80	7,942.85	1,860.16
224	01	01	行政运行	2,226.70	2,226.70	2,226.70									
224	01	03	机关服务	180.66	180.66	180.66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747.92	88.02	88.02								133.10	526.8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576.39	2,422.14	2,422.14								154.25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224.38	1,724.38	1,724.38							500.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7,962.46	462.46	462.46								7,500.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3,238.67	3,238.67	3,238.67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922.38	2,235.73	2,235.73							2,197.80	155.50	1,333.35
224	04		矿山安全	147.00	147.00	147.00									
224	04	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47.00	147.00	147.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092.30	150.00	150.00								1,942.30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	06	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942.30										1,942.30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1,076.98	11,404.48	19,67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3	1,998.93	1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93	1,998.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7	72.9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27	870.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9.47	1,02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07	977.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07	97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6	146.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72	379.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39	45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10	772.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10	772.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2.10	772.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318.88	7,656.38	19,662.5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5,079.58	7,656.38	17,423.2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2,226.70	2,226.70	
224	01	03	机关服务	180.66	180.66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747.92	88.02	659.9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576.39		2,576.39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224.38	1,062.38	1,162.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7,962.46	462.46	7,500.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3,238.67	3,238.67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922.38	397.48	5,524.91
224	04		矿山安全	147.00		147.00
224	04	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47.00		147.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092.30		2,092.30
224	06	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1,942.30		1,942.30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59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594.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3	2,008.9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07	977.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77	732.7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75.77	12,875.7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594.54	支出总计	16,594.54	16,594.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6,594.54	11,192.54	5,4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3	1,998.93	1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93	1,998.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7	72.9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27	870.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9.47	1,02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2	2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07	977.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07	97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6	146.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72	379.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39	45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77	732.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77	732.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2.77	732.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75.77	7,483.77	5,392.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2,578.77	7,483.77	5,095.0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2,226.70	2,226.70	
224	01	03	机关服务	180.66	180.66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88.02	88.02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422.14		2,422.14
224	01	08	应急救援	1,724.38	1,062.38	662.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462.46	462.46	
224	01	50	事业运行	3,238.67	3,238.67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35.73	224.87	2,010.86
224	04		矿山安全	147.00		147.00
224	04	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47.00		147.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0		150.00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	3	
	总计	11,192.54	10,309.73	88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6.01	9,366.01	
301	01 基本工资	2,654.17	2,654.17	
301	02 津贴补贴	1,045.43	1,045.43	
301	03 奖金	1,403.63	1,403.63	
301	07 绩效工资	1,230.63	1,230.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9.47	1,029.4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2	26.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06	530.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39	450.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94	98.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2.77	732.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30	16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81		882.81
302	01 办公费	148.54		148.54
302	02 印刷费	1.10		1.10
302	05 水费	40.88		40.88
302	06 电费	43.56		43.56
302	07 邮电费	26.12		26.12
302	08 取暖费	121.04		121.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1		1.21
302	11 差旅费	106.80		106.80
302	16 培训费	17.02		17.0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10		8.10
302	28 工会经费	122.13		122.13
302	29 福利费	109.91		109.9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0		68.3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1		6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72	943.72	
303	01 离休费	15.55	15.55	
303	02 退休费	845.49	845.4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8	82.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402.00	140.00	4,884.50	64.98		22.00	241.86				48.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本级		4,069.00		3,886.50	48.50		22.00	63.34				48.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69.00		3,886.50	48.50		22.00	63.34				48.66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3,950.00		3,767.50	48.50		22.00	63.34				48.66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2,302.14		2,297.14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专项经费	120.00		79.86				40.14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1,347.86		1,232.50	48.50		7.00	18.20				41.66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自治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经费	180.00		158.00			15.00					7.00
224	04		矿山安全		119.00		119.00								
224	04	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煤矿监管工作经费	119.00		11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信息中心		118.00		114.77				3.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00		114.77				3.23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00		114.77				3.23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	110.00		11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资金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信息专项业务费	8.00		4.77				3.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285.00		264.20				20.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00		264.20				20.8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85.00		264.20				20.8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215.00		210.20				4.8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经费	70.00		54.00				1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2.00		5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00		52.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2.00		52.00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35.00		35.00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024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业务费	17.00		1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610.00	140.00	330.46	16.48			123.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00	140.00	330.46	16.48			123.06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610.00	140.00	330.46	16.48			123.06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110.00		6.67				103.33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024年矿山安全预防检查及矿山抢险救灾和战备实战训练经费项目	330.00		311.27				18.73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024年中央下放煤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	170.00	140.00	12.52	16.48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80.00		70.00				1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70.00				1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80.00		70.00				10.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80.00		7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150.00		128.58				21.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28.58				21.42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0		128.58				21.42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100.00		98.06				1.94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治区自然灾害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		30.52				19.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28.00		2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0		28.00								
224	04		矿山安全		28.00		28.00								
224	04	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024年自治区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	28.00		2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10.0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7.72	157.7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10	8.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9.62	149.6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9.62	149.62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1,745.31	9,885.15			9,885.15	1,860.16			1,860.16
特定目标 99100025	7,500.00	7,500.00			7,500.00				
追加自治区本级返还 2022 年调用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经费	133.10	133.10			133.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	1,942.30	1,942.30			1,942.30				
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309.75	309.75			309.75				
	9,885.15	9,885.15			9,885.15				
2024 年技术服务及安全生产培训项目	1,333.35					1,333.35			1,333.35
	1,333.35					1,333.35			1,333.35
2024 年全疆矿山安全和煤田火灾防治技术监督与服务指导	407.39					407.39			407.39
2024 年矿山安全培训项目	50.00					50.00			50.00
2024 年后勤保障项目	69.42					69.42			69.42

编制部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526.80					526.80			526.8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1,076.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部门收入预算 31,076.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594.54 万元，占 53.3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6.60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增加，人员增加以及人员经费自然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予以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予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737.14 万元，占 8.81%，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7.63 万元，下降 39.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统筹使用逐步消化，可用单位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9,885.15 万元,占 31.81%,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0.65 万元,下降 14.6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各项目资金按期执行,结转 2024 年使用资金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60.16 万元,占 5.99%,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0.16 万元,增长 295.7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 年经营收入增加,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增加。

三、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支出预算 31,076.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404.48 万元,占 36.70%,比上年预算增加 755.93 万元,增长 7.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2 人,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同时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人员经费自然增长。

项目支出 19,672.50 万元,占 63.30%,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7.46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非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支出减少,单位资金逐步消化。

四、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94.5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94.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77.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32.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75.77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自治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经费、自治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建设项目、自治区矿山安全预防检查及矿山抢险救灾和战备实战训练项目支出以及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59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6.16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2 人，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同时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人员经费自然增长。

项目支出 5,40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44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08.93 万元，占 12.1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77.07 万元，占 5.89%。
- 3、住房保障支出（类）732.77 万元，占 4.42%。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2,875.77 万元，占 77.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预算了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1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42 万元，下降 37.84%。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 2023 年起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7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4.00万元，下降12.47%。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2023年起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46万元，增长1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12人，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1万元，增长12.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12人，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3万元，增长12.67%。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经费自然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相应的医疗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79.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46万元，增长29.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12人，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相应的缴费基数上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01万元，增长1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12人，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相应的缴费基数上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32.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23万元，增长1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12人，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相应的缴费基数上调。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6.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58万元，增长9.41%。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福利及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相应的缴费基数上调。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35万元，增长23.48%。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安置2名退役士官，相应工资福利及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相应的缴费基数上调。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88.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1.97万元，下降85.08%。主要原因是2024年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500万元调整列入财政待分预算项目，未列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部门预算。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22.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6.14万元，增长17.24%。主要原因是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预算根据项目内容划分增加安全监管经费。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4.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54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是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预算根据项目内容划分增加安全监管经费。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2.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从2240150事业运行调出列入2240109应急管理科目。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238.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21万元，下降4.52%。

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从 2240150 事业运行调出列入 2240109 应急管理科目。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3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2.63 万元，增长 28.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增加预算安排，相应的按照项目内容划分增加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煤矿监管工作经费和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根据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 万元。

六、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92.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09.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8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推动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组织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快制定自治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领域应急管理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标准化。3.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等要求，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3,6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建设 110 万元，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685 万元，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717 万元，应急管理综合保障 445 万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673 万元，应急救援工作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根据 2018 年自治区党政机关改革方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接原安监局等 8 部门相关职能。该项目为原自治区安监局延续性项目，原预算批复数 200 万元，主要保障项目名称中所含各类专项业务支出。二、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自治区减灾委、自治区安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均设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须承担相应职能职责。三、《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调

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新党编委〔2022〕1号）、《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调整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新党编委〔2022〕2号）、《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调整涉及自治区本级矿山安全监管相关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新党编委〔2022〕4号）。将自治区发改委承担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划转至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四、《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关于人才培养章节。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人才培养、执法检查 79.85 万元，应急管理保密设备设施、备勤配备等 40.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关于明确自治区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具体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5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外聘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新应急〔2020〕8号），《关于优化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应急〔2020〕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费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关于规范差旅费伙食和市内交通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行〔2019〕20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自治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及分成比例》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特种作业操作项目 7 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项目 30 万、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大纲题库开发 12 万、购买考试点服务费 77 万、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考评费 7 万、全区考试点的监考费用 20 万、软件产品费用 15 万、考试监考视频海康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2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煤矿监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 号）《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考核定级和一级初审工作，并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对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开展考核定级，对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进行日常监管。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46 号）《自治区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三、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审查。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对煤矿智能化建设进行验收。五、《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对初次申领、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组织现场核查。六、《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七、根据厅“三定”方案和 2024 年度厅监管执法工作安排，对全疆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1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检查考核、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现场核查专家费 1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新疆安全生产“一张网”（安监云）运维服务要求，前三年每年 5%的运维服务费用，三年后每年 10%的运维服务费用。依据等保 2.0 三级等保标准，将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进行加固，完善必要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提升整体业务系统安全性，并使目标系统通过等保测评。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应急管理本级单位信息化系统终端运维及周边监控运行维护项目等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2024 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信息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组文件（新党委编〔2019〕35 号）承担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技术、通信建设等服务支持工作；承担全区应急管理的信息网络及安全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预测。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差旅费 2.17 万元、培训费 2.6 万元，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技术、通信建设设备购置及软件更新 3.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七)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急管理部等 12 部委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意见》（应急〔2023〕76 号），2024 年要全面启动摸底评估，全区涉及 7 千余处，2025 年前要完成省级规划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推动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组织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快制定自治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领域应急管理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标准化。《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等要求，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2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研究过程包括组建项目组、制定研究方案、文献资料查阅、评估方法研究、专家咨询研讨、现场实地调查、标准编制、265 个项目

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等工作。预算专家咨询费 98.29 万元，劳务费 26.94 万元，差旅费 50.6 万元，其他经费 39.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 项目名称：2024 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3 号)，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承办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为有效履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职责，依据《关于不宜收取危险化学品登记经费的复函》(财综〔2004〕90 号)要求，危险化学品登记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 4 万元，危险化学品登记现场核查 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九)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技术骨干能力提升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 项目名称: 2024 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依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自治区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新党办编〔2022〕28号)文件, 2022 年中心编制由 13 名增加至 23 名, 把原来执法总队的人员划转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目前中心实有人数共 18 人。按照单位职责, 中心主要承担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收集整理应急救援资源信息、组织指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培训等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22〕122 号);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 《矿山救援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AQ/T1118)。

预算安排规模: 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自治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考核 1.42 万元, 协调、指导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等 15.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矿山应急救援危险性高,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需配备相应救援队防护装备。

预算安排规模: 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资金分配情况: 救援队防护装备专用材料费 6.67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 103.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 项目名称: 2024 年矿山安全预防检查及矿山抢险救灾和战备实战训练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事业法人证》承担自治区矿山事故等抢险救援工作，指战员培（复）训、实训工作；负责全区各类矿山救援队业务技术指导，承办矿山救援技术竞赛活动；承担全区矿山应急救援物资储运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资金分配情况：训练、培（复）训、材料消耗等 56 万元；差旅费 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5 万元；车辆维护费用 25 万元；办公费 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下放煤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同意新疆矿山救护基地执行服役合同制的复函》（新政办函〔1999〕33 号）；《关于新疆矿山救护基地救护队员工资待遇的通知》（新人薪字〔2000〕77 号）；《事业法人证》：负责原自治区西山煤矿和四道岔建井工程处精简下放人员的落实政策和服务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资金分配情况：9 名服役制人员工资社保等 140 万元，15 名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等 11.96 万元，出差检查费 5.14 万元，走访慰问精减退职老职工及工亡家属费 8.89 万元，服役制人员应急训练检查费用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68 号）第七章 推进社会共建共治 第二节 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加强安全科普宣传……通过理论授课、观看影片、实地参观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日、安全

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系列活动宣传窗口作用，组织开展综合防灾演练、案例展览、安全讲演会等活动。”“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教育……鼓励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及社会团体根据本地区灾害类型，编写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应急宣传手册，普及安全常识。” 第三节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提升市场有效供给……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的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工程建设、技术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安全生产及应急科普宣传活动 70 万元，设备购置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工作要求”，解决“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仅发布’，基层措施落实情况‘难明确’”等问题，攻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最后一公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加大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力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科技型企业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深度融合。《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应急〔2021〕31号）中：“四、深化应用系统建设。（七）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自然灾害多灾种、灾害链风险分析研判拓展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叫应 32 万元，联动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32.1 万元，监测和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3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灾害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国务院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做好雪崩及融雪型洪水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亟需在我区雪崩灾害多发易发山区开展雪崩隐患调查，查清风险隐患底数，揭示雪崩成因和发展趋势，为当地政府部门科学制定雪崩灾害防范治理措施提供决策辅助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 19.48 万元，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30.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有关条款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 号）第三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 年 7 月 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 第 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1 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3-2010）2022 年版第 6.0.5 条、第 6.0.6 条、第 6.0.7 条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煤炭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测差费 16 万元，专家费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等 8 部门制定了《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实施，要求在 2025 年，全区生产煤矿全部达到初级智能化及以上水平，时间紧，任务重，技术难度大。鉴于此，开展智慧化矿山建设培训尤为重要，亟需打造专业化智慧矿山人才队伍，以全面提升智能化山建设、管理和运维水平，以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助力新疆应急管理和矿山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智能化矿山建设高级研修班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7.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9.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87 万元，下降 0.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出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87 万元，下降 0.58%，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坚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降不增；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不予增加预算。

十一、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1,745.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885.15 万元，非财政拨款 1,860.16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后勤保障项目 69.42 万元，主要用于成本性支出项目资金确保房屋出租业务有序进行，提高办公及设备物资存储场所安全保障；购置设备及耗材。

2. 2024 年技术服务及安全生产培训项目 1,333.3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3. 2024 年矿山安全培训项目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化矿山建设培训，煤田火灾防治能力提升培训，矿山安全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培训。

4. 2024 年全疆矿山安全和煤田火灾防治技术监督与服务指导 407.39 万元，主要用于全疆矿山安全和煤田火灾防治技术监督与服务指导。

5. 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309.75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运行保障，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 1,942.3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能力提升工程。

7. 追加自治区本级返还 2022 年调用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经费 133.10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 2022 年调用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经费。

8. 特定目标 99100025 7,500.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自然增长。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预算 14,48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20.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2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39.30 万元。

2024 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508.8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804.2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5,089.35 平方米，价值 31,206.72 万元。

2. 车辆 135 辆，价值 5,41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价值 860.0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159.35 万元；其他车辆 108 辆，价值 4,397.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19.0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28.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2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8,931.6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402.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52.0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部门联系人		陈春利	联系电话	0991-5093129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立足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全面抓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能力、管理体系固本强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自然灾害抵御和应对能力，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作出应急管理新贡献。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6,594.5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2,337.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	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风险检查重点覆盖领域	=3 个	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企业数量	>=215 个	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防灾减灾救灾监督检查领域	=4 个	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处置率	>=90%	应急厅 (2021) 6 号文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技术服务及安全生产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85.4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85.44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面向全区安全生产领域，牢固树立为政府服务、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服务、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服务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理论政策和技术基础研究、安全生产先进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全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和技术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测检验、作业环境安全卫生监测与评价技术研究、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检验及相关培训工作，为自治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10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安全培训学员人次	≥5500人次	历史标准	5000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安全培训班期数	≥67期	历史标准	56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检验检测设备数	≥6台/套	计划标准	8台/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各类检测、鉴定、分析报告	≥110份	计划标准	150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考试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行政）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贾林·努尔哈米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法规标准等工作，持续开展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增强应急管理综合监管执法效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综合基地正常运转；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推进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自治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保障自治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目标 1：“两委三部”重点会议次数 6 次，保障“两委三部”运行。目标 2：应急管理相关执法检查和指导服务计划覆盖 96 个县市区，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水平。目标 3：计划完成安全生产综合基地运行维护场所 1 处，有效保障安全生产综合基地正常运转。目标 4：开展应急管理综合保障工作，计划完成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监测评估 3 项，举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大于等于 4 场，全年开展各项培训次数大于等于 8 次，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法规标准等工作。目标 5：保障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量大于等于 7 套，持续推进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自治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目标 6：采购应急救援装备大于等于 2 批次，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委三部”重点会议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管理相关执法检查和指导服务覆盖县市区数量	=96 个县市区	计划标准	96 个县市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综合基地运行维护场所	=1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重点检查行业数量	=7 类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应急救援装备批次	=2 批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	>=4 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开展各项培训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保障运行数量	>=7 套	计划标准	5 套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监测评估数量	=3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	计划标准	94.4%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12小时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完成情况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监测	完成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司明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矿山应急救援人员培训考核、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贯标检查，进一步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有效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通过派出中心工作组、指挥协调调动专业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抢险救援，力求把事故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达标考核和救援人员培训考核数量	>=20支	计划标准	21支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质量标准化达标考核情况通报	=1份	计划标准	1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危化品救援队贯标检查数量	>=16支	计划标准	16支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贯标检查情况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1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达标考核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危化品救援队贯标检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达标考核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危化品救援队贯标检查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矿山救护队和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预防检查及矿山抢险救灾和战备实战训练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梅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5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矿山抢险救灾，如果全疆范围矿井发生事故，及时赶往事故矿井，对矿井生命财产和物资财产进行抢救，并保证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战备实战训练，保持和不断提高救护指战人员抢险救灾的能力，不断提高救护指战人员掌握新技术新装备的能力，从而不断提高基地的整体救灾作战能力；完成全疆各救护队专职及兼职救护队员的培训工作；通过服役制，对单位的业务工作有效的补充；救护装备的每年强制检验保证了救护装备达到安全可使用的要求，保证了正常的抢险救灾及训练；新增的矿山救护专用装备的使用提高了单位的业务能力，提升单位的战斗力；通过宣传得到社会广泛认同；经费保障各项应急事业顺利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性安全检查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改造、维护项目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山救护专业教师资格培训人数	=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习训练队次数	=9次	计划标准	9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山救护专业大队指挥员强制培训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3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矿井数	≥2个	计划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共训共练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预防性安全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拉练效果、训练效果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煤矿等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行政）						
项目名称		煤矿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1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2024 年促进自治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所涉及专业，组织专家对 20 处申请审查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会议审查，通过严格初步设计审查，把好源头关，推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通过对 41 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督促企业落实风险辨识和安全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提升煤矿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厅“三定”方案和 2024 年度厅监管执法工作安排，对全疆煤矿开展 130 矿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中对初次申领、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组织现场核查；根据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要求所涉及专业，组织专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确定的 2024 年完成智能化建设任务的 40 处煤矿开展验收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检查考核	≥5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5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前的现场核查	≥5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5 矿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	=5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现场核查	≥3 处	计划标准	1 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历史标准	持续好转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项目名称		山区雨雪冰链式灾害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北疆山区雪崩 隐患点调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裴小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选取北疆 10 个雪崩灾害易发的县市开展雪崩隐患点调查，收集历史雪崩灾情数据，分析雪崩隐患时空分布规律，逐点开展实地调查，采集地形地貌、雪情和气温、风力等孕灾环境数据，构建雪崩隐患点调查数据库。为开展雪崩隐患风险评估，提高雪崩灾害的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防范应对能力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数据资料库	=1 套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实地调查次数	>=2 次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查雪崩灾害多发易发县市数量	=10 个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雪崩历史灾情调查率	=100%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调查专家参与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调查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雪崩隐患风险评估调查报告	=1 份	行业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彭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的作用，为建立化学品事故应急网络打下基础，为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全程监控实现动态管理创造条件，为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事故预防和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现场核查企业数量	≥70 家	计划标准	55 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1 台/ 套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数量	> =100 家	计划标准	100 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核查企业不符合事项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现场核查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对于受理工作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王云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 2024 年承担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实现本中心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并推动各开创性工作的实施。一是做好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信息化运行维护和保障工作。二是提高厅机关及事业单位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三是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组织开展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内网、局域网和信息化各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和技术保障；做好网络、机房和信息终端的技术保障工作；开展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配合厅办公室、科技和信息化处做好厅机关计算机设备的维护及视频会议、音频系统的调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台式机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打印机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正版操作系统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正版版式或流式软件数量	=5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行政）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费用				项目负责人	张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 2024 年度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应急管理保密设备设施、备勤配备等采购任务，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做好自治区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平稳快速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软件系统采购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办公设备批次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软件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	1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7%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项目名称		中央下放煤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梅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救护队员服役制保障单位正常应急救援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保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社会的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保障总队救援事业发展；按照财政部、国家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国有重点煤炭企业财务关系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财经字[1998]39号）要求，保障了企业遗留的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待遇，提升补助人员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补助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21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足服役制队员人数	=9人	计划标准	9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8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走访慰问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3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9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遵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现场检查 35 矿次；参加煤炭建设项目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5 矿次；完成 9 家矿区间质监站业务考核。提升煤矿整体工程质量水平，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基础，促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及考核矿区间站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9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单项工程质量认证数量	=5	计划标准	5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建设煤矿检查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26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工程质量验证报告	>=5 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及矿区间站技术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贾新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智慧化矿山建设培训尤为重要，亟需打造专业化智慧矿山人才队伍，以全面提升智能化山建设、管理和运维水平，以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助力新疆应急管理和矿山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5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设课程数量	=8门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均培训支出	<=200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行政）						
项目名称		自治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歆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管理，建立健全对全区安全生产考试的监督系统，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顺利进行，努力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平稳开展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作出更大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安全作业考试巡考场次	≥50次	计划标准	12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煤安全作业考试巡考场次	≥15次	计划标准	17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考试题库开发建设数量	>=6348道	计划标准	2000道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试视频监控巡考系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收到考试申请到组织考试期限	≤60天	计划标准	60天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考试合格完成发证时限	≤15天	计划标准	15天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区安全生产考试规范性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培训机构、考试点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结转结余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33.35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 年技术服务及安全生产项目中含非财政拨款结转节约资金安排的 1333.35 万元项目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6.80 万元，公开以下 3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4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69.42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方位做好我中心后勤保障工作，进一步细化和管控好后勤保障各类工作，提倡勤俭节约，确保后勤保障资金申报的合理性和使用的高效性，以保证我中心各类日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对电梯、消防设施、空调及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购置、维修安保设施，保障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有效开展；购置办公电脑、系统软件、打印机、多功能复合机、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及日常用品，维修办公设备设施，确保办公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绿化办公楼院子，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从而提高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4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编委 2022 55 号):主要职责之一为“承担矿山安培培训工作”,根据《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为深入推进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夯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做好矿山安全培训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15 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设课程数量	=15 门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参加人次	>=120 人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控制数	<=200 元/人·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行业相关从业及监管监察人员管理及业务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全疆矿山安全和煤田火灾防治技术监督与服务指导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7.3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07.39	
项目总体目标		一、根据矿山安全保障中心职能，负责全疆煤田火区、初生火区的督促治理工作；完成矿山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协助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开展矿山安全督导检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二、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54号）要求，对煤田火区治理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做好技术指导及煤田火灾监测预警等工作。三、中心应急救援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机械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处于良好状态。为完成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需采购相应的配件及产生相应的维修费用以及系统维保费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安全检查轮次	=2 轮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促治理轮次	=4 轮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煤田火区监测个数	>=10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火区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平台运行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测工程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年02月28日